

# 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8 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恒宇科技）董事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35,434.36 元和 29,751,117.9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分别为 59.49%和 24.94%，2020 和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48,981,505.44 元和-16,085,128.34 元，连续两年大额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额 31,792,627.95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二分之一，且公司已出现拖欠职工薪酬和欠缴税款的情形，且因未履行到期的劳动仲裁偿付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说明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期后职工薪酬支付情况、欠缴税款支付情况、订单取得、收入实现、应收账款回款、到期债务偿付等内容，说明相关改善措施取得的成果。

##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120,011,816.67 元，计提坏账准备 47,075,450.80 元，账面净值 72,936,365.87 元，占总产总额 46.09%，

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 96,445,433.82 元，占比 80.36%。应收账款第二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分院期末余额 14,439,300.00 元，为你公司 2021 年第三大客户，年度销售金额 4,342,735.85 元，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披露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7,786,000.00 元，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 3-4 层 305-1 室与你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地址，且与你公司联系方式相同。

请你公司：

(1) 结合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构成情况、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年度和交易金额、信用期限、未回款原因、客户财务状况等内容，说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可收回性，说明你已经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催收效果；

(2) 说明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分院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独立自主经营；结合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定价方式等内容，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应收账款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具有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56,580,730.69 元，占资产总额的

35.75%，较 2020 年末增长 61.99%，其中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 24,775,738.71 元，占比 43.79%，未计提减值准备。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第一名北京玖鼎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为 9,033,400.00 元，公开信息显示该单位 2022 年 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采购管理模式、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构成、采购合同内容、付款条款、期后到货结算情况等内容，说明预付款项逐年大幅增加，且存在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也未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1 年以上账龄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说明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与北京玖鼎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付款条件、期后到货情况，说明其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你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如不匹配请说明具体原因。

####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 22,633,344.27 元，计提坏账准备 6,725,563.30 元，期末净值 15,907,780.97 元，占资产总额 10.05%。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明细余额 13,550,217.07 元，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74.49%，部分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账龄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余额 4,403,895.37 元，系你公司为非关联方合作单位提供的无息借款，年报披露信息显示相关借款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你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4,750,000.00 元，借款利率区间为 6.44%-21%。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管理制度，说明存在大额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以及其中部分长期未结算或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结合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的用途及资金去向，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2）说明公司在存在银行借款且利息较高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拆借大额无息借款，且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借款是否签订合同，并结合借款方的资金状况、期后还款情况，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具有可收回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